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覃治平

被告 郭儒鈞

李如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一項：(一)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56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度板金職字第17號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製作之分配表中，就被告郭儒鈞之受分配金額包括併案執行費均應予剔除，全部改分配與原告。訴之聲明第二項(二)確認被告郭儒鈞就被告李如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96年10月18日，以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店中登字第010010號收件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9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是關於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依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3,719,520元（計算式：3,690,000+29,520=3,719,520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19,52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9萬元。又原告上開二聲明最終所欲達成之經濟上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19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
07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楊佩宣

10 附件：附表(抵押物標示)